



屋崙 (奧克蘭) 市政府 公共倫理委員會

投訴表

For PEC Staff Use Only

Staff Initials: _____

Complaint #: _____

公共倫理委員 (Public Ethics Commission) 會針對違反後述相關法律的投訴案件進行調查，其中包括競選活動籌資、說客登記、公共記錄、公開會議和政府道德等法律。在執行公共記錄、公開會議和政府道德等法律時，委員會僅有有限權力但可以發佈調查結果及相關建議，也可針對發佈結果採取有限的行動 (如進行調解)。

如果你想提交委員會管轄權限內的投訴，請填寫本表格並附上任何文件一起提供；這份投訴內容將成為可供大眾檢驗和複製的公共記錄。投訴副本將提供給以下指控中的指定人士。若要了解更多關於委員會投訴處理過程，請參閱[委員會投訴程序 \(Commission's Complaint Procedures\)](#)。

若要提出**正式投訴**，你必須填寫表格上所有資訊，包括你的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，並簽名表示你確定提供真實資訊，否則你願意接受偽證罪處罰。委員會必須審核投訴書並採取行動，然後通知投訴人有關委員會的最後行動措施。

非正式投訴是未符合正式投訴所有要求的投訴。若是非正式投訴 (如匿名投訴以及未提供上述所有資訊的投訴)，委員會不必採取任何行動，或不會寄最後行動通知給投訴人。委員會人員會審核非正式投訴，且會確定是否對投訴進行進一步調查。投訴人也可透過電話、電郵或傳真來提交非正式建議或提示。

提出投訴者的聯絡資訊 (一般民眾可取得這項資訊。)

姓名：_____

街道地址：_____
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郵遞區號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指控違法的類型。請在下面選擇你指控違犯的法律：

- [The Oakland Sunshine Ordinance \(屋崙 \(奧克蘭\) 市陽光條例\)](#)，[California Public Records Act \(加州公共記錄法\)](#)，或 [Ralph M. Brown \(open meetings\) Act \(Ralph M. Brown 公開會議法\)](#)
- [Oakland Campaign Reform Act \(屋崙 \(奧克蘭\) 市競選改革法\)](#)
- [Oakland Limited Public Financing Act \(屋崙 \(奧克蘭\) 有限公共籌資法\)](#)
- [Oakland Lobbyist Registration Act \(屋崙 \(奧克蘭\) 市遊說登記法\)](#)
- [Oakland False Endorsement in Campaign Literature Act \(屋崙 \(奧克蘭\) 市虛假背書選舉宣傳法\)](#)
- [Oakland Government Ethics Act \(屋崙 \(奧克蘭\) 市政府道德法\)](#)
- 不確定適用於哪項特定法律、條例或規章

違法事實描述。請在下面填寫或附加手寫或打字的附件，提供下述詳情：如果空白不夠填寫，請附上手寫或打字頁面，提供下述詳情：

- **你指控犯有違法行為者的姓名。**請包含任何已知地址、電話號碼、電郵地址、職銜、雇主地址等：

- **指控違法的事實。**請包含指控違法案件發生的日期和地點 (若知道)：

- **涉及和/或可提供更多資訊的任何證人姓名、地址與電話號碼 (若知道)：**

- **對指控違法案件進行調查有幫助的其他資訊或文件。**
請附上此類文件的副本並在此列明。

證實。本人證實所附聲明內容正確無誤，否則本人願依加州法律接受偽證罪刑罰。

填表日期_____ (日期)

地點_____ (城市、州別)

(簽名)

提交投訴。請填寫本表格，並透過電子郵件、郵政信箱或傳真提交表格和附件：

電子郵件：EthicsCommission@oaklandca.gov

郵寄至： Public Ethics Commission
1 Frank H. Ogawa Plaza, Rm.104
Oakland, CA 94612

電話： (510) 238-3593

傳真： (510) 238-3315